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12 提起訴願者。」

13 二、本件訴願人因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申請檔案應用，前於 115 年
14 1 月 20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以法訴字第
15 1151350350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再次
16 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訴願理由為「不服怠不作為，依
17 CRPD 訴元。」（原文照引），訴願人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以該
18 署怠不作為為由補充訴願理由。

19 三、本件業經本部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
20 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
22 主文。
23

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25 委員 張介欽

26 委員 汪南均

27 委員 張玉真
28 委員 周成瑜
29 委員 陳荔彤
30 委員 張麗真
31 委員 楊奕華
32 委員 余振華

33
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35
36 部 長 鄭 銘 謙

37
3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3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